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文件

渝高江綦司〔2018〕84号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同济大学：

2018年6月20日，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总包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同济大学（验收调查单位）。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綦高速公路全长约48.4公里，项目起于江合路先锋互通，全线沿途经过江津区先锋、西湖、贾嗣、夏坝、广兴，綦江区北渡、永新等7个乡镇，止于渝黔高速綦江区南侧。项目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为24.5m（分离式12.25m），设计速度80km/h。全线桥隧比例为33.8%，主线桥梁29座，左幅7605.1米、右幅7154.1米；隧道4座，左洞9439米，右洞9351米；通道及涵洞147道；互通式立交6处，并对既有母家湾互通立交进行全互通功能完善改造，使该互通由原来的半互通变为高接高全互通；天桥22座；服务区2处；收费站6处。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11月1日以渝（市）环准[2011]178号批准了环评；重庆市发改委2011年12月1日以渝发改交[2011]1603号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2011年12月9日以渝交委路[2011]89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7535.77万元，占环评时总投资（46.55亿元）的1.62%；截至目前实际环保投资约16662万元，占概算总投资（47.20亿元）的3.5%。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总体满足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二、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设置有环保机构，有日常管理专职人员兼任环保管理工作，该项目环境管理总体满足要求。

三、环境影响调查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

1. 项目区是历史悠久的农业区，平坝及周围的低山缓坡地带都已经开垦成为农田农地。项目路线主要从坝区和低山坡脚经过，沿线人为活动较频繁，项目区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多为灌木丛及灌草丛，林地分布较分散，野生动物资源生存及栖息受到限制，种类不多，且种群数量较少，野生动物多为常见小型动物。

经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或国家与省级保护动植物分布。

2. 环评推荐路线占地314.01公顷，本项目实际占地319.51公顷，较环评时期多5.5公顷。占地的增加会给当地的农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但对公路所经过区域的农业总面积而言，公路占地比例很小，没有改变该区域土地利用方式和产业结构。

3. 项目环评阶段确定设置弃土场19处。项目实际施工阶段

共设置弃土场19处，弃方量较环评预测减少179.19万 m^3 ，占地面积减少216.68亩。弃方及占地减少的原因是减少了桥梁的长度，增加了路基填方。施工结束后弃土场均进行了平整植草恢复、复耕和利用；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场地基本都已平整交付地方利用或平整建设为停车区和收费站。防护工程以生态防护为主，边坡采取草灌木结合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排水工程结合实际设计，采取边沟、排水沟、边沟涵、截水沟和急流槽、纵向碎石盲沟为主导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完善，防冲刷效果良好。

4. 工程全线共栽植乔灌木168.126万株，灌木种植灌木花卉累计达39079万 m^2 ，现场调查的情况，公路绿化效果突出，改善了生态环境，防止了水土流失，起到防尘作用，达到了公路绿化的总体要求；景观设置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水环境影响

1. 该高速公路施工期注重了对水环境质量的保护，桥梁等工程施工对沿线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单位在服务区均设置了污水处理装置。经监测，处理后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 建设及管理单位制定了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并已认真实施，有效地避免了水体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大气环境

通过调查表明，施工期各施工单位在采取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公路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公路建成后车辆运行尾气会对沿线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公路收费站利用天然气、电等能源，对周边空气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

1. 车流量调查

根据现场监测时的车流量，该公路断面平均折标车流量为 5540pcu/d，达到工可预测的运营初期（5795pcu/d）车流量的 95.6%。

2. 现状沿线敏感点声环境

验收调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共设置了 21 处（一共有 40 处敏感点）有代表性的声环境敏感点的监测，涉及不同噪声功能区（4a 类和 2 类）的敏感点，能较好的反映当前车流量情况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值。

3. 措施落实情况

现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3 处共设置声屏障共计 700 延米；沿线种植了绿化树种，加强了对交通噪声的阻隔、吸声作用。同时沿线桥梁护栏也起到一定的防噪效果。根据现状监测，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

（五）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运营期沿线各附属设施设置垃圾箱，公路养护部门定期清扫路面垃圾，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总体上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试运营阶段，公路没有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水体情况发生。建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的落实和公众教育与信息，确保应急预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七）社会环境

江綦高速公路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征地拆迁对区域经济负面影响不大，高速公路对沿线两侧群众的过往通行带来的影响较小，得到了群众的支持。工程穿越风景名胜区的路段较少，并且距离主要景点较远，影响较小，加之配合合理的绿化，没有造成景观分割等不协调的现象，随着公路的通车运行，江綦高速为本地区其它景点及周边地区旅游景点的发展提供了快捷的交通条件，将促使旅游项目经营者开发出更多的旅游资源，为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创造了便利的条件。

四、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运行中总体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落实，总体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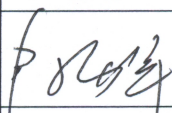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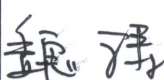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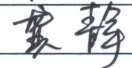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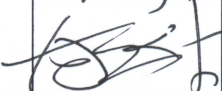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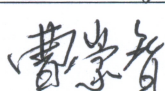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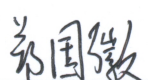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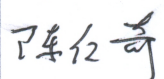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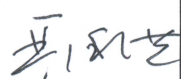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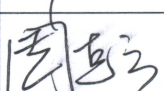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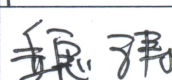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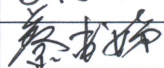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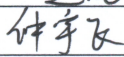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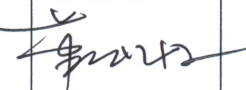
抄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地点: 重庆綦江区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专家	秦勇军	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验收成员	专家	吴飏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专家	魏涛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高速集团	龚静	重庆市高速集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向天斌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崇智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国徽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仁奇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包单位	严泽宏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周克云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魏涛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单位	蔡甫娣	同济大学	教高	
		王浩	同济大学	工程师	
		仲宇飞	同济大学	助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董代波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杨国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